吴江陵办〔2020〕18号

关于调整江陵街道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

促进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综合执法局，各科室，各社区（村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江陵街道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主 任：翁琳燕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副主任：沈 彬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
沈 晓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

沈 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

倪红英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张凌建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马志平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沈文荣 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局长

成 员：吴建国 街道综合办公室主任

田 雄 街道社会事业办公室主任

褚春泉 街道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

吴 振 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

朱建培 街道综合执法局法制和保障中队中队长

徐康明 运东污水处理厂副厂长

朱伟强 街道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主任

孙引凤 街道物业管理办公室主任

唐东平 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二科科长

钱小荣 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三科科长

王 琦 区卫生监督所第一分所所长

各社区（村）党组织书记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社会事业办公室，田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江陵街道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江陵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4月17日

抄送：开发区管委会，存档。

附件：

江陵街道爱国卫生运动与健康促进委员会

成员单位工作职责

一、综合办公室

负责在车站、广场等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并定期更新。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和平台广泛开展卫生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。

二、社会事业办公室

负责爱国卫生组织管理。爱卫会组织及健康教育管理机构健全，改选及时，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，有总结，有经费保障。爱卫会合理开展爱国卫生工作，检查活动、会议有记录，爱国卫生及健康教育工作台账齐全规范（日常工作、各种检查记录、基础资料）。

负责健康教育。指导学校、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。指导社区（村）开展健康社区（村）、健康单位建设。大力开展健康主题公园、健康步道等健康场景建设。

负责公共场所控烟。不断巩固无烟医疗卫生机构、无烟学校创建成果，深入开展无烟机关等创建工作。公共场所张贴规范的禁烟标识。镇区无烟草广告。

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工作。指导社区（村）、农贸市场等场所设置防鼠防蝇设施，下发灭鼠灭蟑等药物，指导开展病媒生物防治工作。

三、建设管理办公室

负责江陵街道为建设主体的建筑工地管理。符合《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》要求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，规范围挡，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；城市绿化系统规划完整，制度落实，绿化养保良好；各项基础设施配套管理维护良好，以及下水管道管理通畅，实行精细化管理。

四、物业管理办公室

负责物业小区的健康教育宣传、环境卫生整治、基础设施维护。

五、农村工作办公室

负责城市河道、湖泊等水面清洁，岸坡整洁，无垃圾杂物。

负责农贸市场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，实行隔离宰杀，落实农贸市场农药检测。

六、综合执法局（应急管理办、生态环保办）

负责环境保护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%，安全保障达标率100%，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，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。

负责农贸市场管理。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，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，污物（水）处置和消毒设施完善。市场周边、自产自销区管理良好、环境整洁；公厕设置符合建设标准，设施维护良好；车辆停放秩序良好，市场各出入口畅通。临时便民市场管理规范，环境整洁、交通秩序良好，不影响市民生活秩序。

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，规定区域经营。负责街巷经营秩序管理，无乱涂乱贴，无乱停乱放，废品收购点及周边管理良好。

七、环境卫生长效管理办公室

负责环境卫生。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保洁到位，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，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。保洁工作达到无暴露垃圾，无淤泥积土，无污水横流；路面净，绿化带净，垃圾桶周围净，单位门前净。

负责环卫设施、垃圾清运管理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，垃圾收集设施（垃圾桶、收集房、果壳箱）整洁、封闭、无破损，周围无暴露垃圾，无污水溢流，无蝇蛆，无明显异味；垃圾日产日清。垃圾收集车辆整洁、无破损、且密闭运输，不超载，无抛洒、滴漏现象。垃圾中转站制度规范上墙、设施齐全、日产日清、定期清洗消杀、定期巡查，记录详细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、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要求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，餐厨垃圾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，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。环卫设施标识规范，符合《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》的要求。

负责公共厕所管理。公厕数量达标，符合卫生要求。公厕有专人管理，有管理制度，全天候免费开放，保持清洁。设施维护良好，地面及四周墙壁整洁，便池内无积粪，基本无臭，无蝇蛆。化粪池有盖，粪便不满溢。生活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《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》、《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》等要求，数量充足，布局合理，管理规范。城市主次干道、车站、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。

八、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

负责农贸市场价格管理、食品安全和证照管理。经营者证照齐全，亮证经营。

负责“六小”行业、重点场所管理，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等经营资格合法，亮证经营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，室内外环境整洁，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，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，防蝇、防鼠等设施健全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，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，无交叉污染，食品储存、加工、销售符合卫生要求。

九、区卫生监督所第一分所

负责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，预检分诊点设置规范、标识明显，有专人值守；发热门诊、肠道门诊单独设置、标识明显，有专人值守；计免门诊制度上墙、程序清晰，设置及管理规范。医疗废弃物按规定安全存放和处理，且标识明显。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，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。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。无室内吸烟现象；禁止吸烟标志规范、醒目；有控烟劝阻员，对违规吸烟人员及时劝阻；小卖部不销售香烟；设置室外吸烟区（儿童医院、妇幼保健机构除外），引导吸烟人员至吸烟区吸烟。院内环境整洁，清扫保洁状况良好，无散落垃圾、无乱扔烟蒂；垃圾桶、厕所整洁，无异味，无苍蝇；生活垃圾收集点管理良好。

负责“六小”行业、重点场所管理。小浴室、小美容美发、小歌舞厅、小旅店等亮证经营、卫生管理制度健全，室内外环境整洁，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，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。落实清洗消毒制度，辖区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，二次供水管理规范。

十、社区（村）

负责居民小区（含无物业小区）管理。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, 卫生状况良好，环卫设施完善，符合要求，无暴露垃圾，无污水横流，垃圾日产日清。病媒生物设施维护良好，定期消杀。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。小区内道路平坦，环境整洁，绿化美化，无违章建筑，无占道经营，无乱堆乱放，无乱涂乱贴，无乱搭乱建，无散落垃圾，无卫生死角现象。无失管、弃管小区。

负责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。无露天粪坑（缸）。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，环卫设施布局合理，垃圾密闭收集运输，日产日清，清运率100%。有污水排放设施。路面硬化平整，两侧无暴露垃圾，保洁良好，无非法小广告，无乱搭乱建、乱堆乱摆、乱停乱放、乱贴乱画、乱扔乱倒现象。房屋室内外整洁，庭院环境清新，菜地围栏整洁大方、无破损。无违规饲养畜禽，家禽圈养，圈舍清洁，家畜粪便处理达到无害化要求。

负责居民健康教育。社区（村）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为主要内容，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，向居民传播健康知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健教台账资料齐全、规范。